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控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影响。

公司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中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业务结构风险等；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分析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财务风险主要包括现金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包括竞争风险、价格风险等；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风险、工程项目风险等；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合同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管理风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策略与制度、信息系统与内部控制系统等，从而为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

（一）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障经营发展不碰红线、不越底线；

（二）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提高公司对风险的掌控力；

（三）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四）建立完善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预案，保障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五）强化全体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 **第五条**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

（一）收集公司内外部风险信息，进行风险辨识；

（二）按风险发生概率大小和风险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进行风险评估；

（三）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应对预案；

（四）对风险进行持续跟踪监控、预警、报告；

（五）动态调整、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和措施，确保风险应对预案和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风险在控、可控。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管理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各子公司应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参照本办法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或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第八条**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管理层全体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法务风控工作领导召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组织安排和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工作；

（二）审议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年度计划和报告；

（三）听取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对策略及应对方案；

（四）研究、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法务风控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二）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三）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收集职责范围内涉及的风险源及风险信息，编制风险应对策略及预案，以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四）对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负责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编写上级单位要求的各类风险管理报表、报告，配合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七) 适时组织公司风险管理经验交流、宣传及知识培训。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将风险管理理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以促进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强化风险意识，研究制定本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内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相关专项风险管理工作，辨识潜在风险，提出预警和防范措施。对子公司开展相关风险的专业化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相关风险信息的传导和共享。

各职能应当实时监控及跟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信息，对发生的较大以上风险事件，应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按公司内部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向法务风控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于专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实施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风险辨识、评估、监控、预警、有效应对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 研究分析本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组织本公司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结合业务特点，进行各类风险筛查；

(三) 组织、实施本公司的风险检查，提出本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检查报告；

(四) 组织、实施本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指定对口

联系人。子公司应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情况，设置风险管理专/兼职岗位。相关人员信息及变更情况应向公司法务风控部备案。

### 第三章 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是指查找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其重要业务流程中在未来特定期间内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源。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并对收集的初始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和组合，为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在其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具体实施。法务风控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结合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关注的风险类别包括：

（一）战略发展部应关注政策风险、战略管理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业务结构风险、业务转型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

（二）财经管理部应关注现金流风险、债务风险、税务管理风险、往来款项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等；

（三）体系与信息管理部应关注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四）市场营销部应关注竞争风险、业务协同风险、潜在竞争者及替代品风险；

（五）研发管理部应关注新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风

险；

（六）生产管理部应关注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风险、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七）人力资源部应关注人力资源风险、劳动用工风险；

（八）安全环保部应关注安全生产风险、职业健康、环保风险；

（九）法务风控部应关注新法律法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风险、合规管理风险；

（十）审计监察部应关注廉洁从业风险。

（十一）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公共关系部应关注保密风险、舆情风险；

（十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关注证券监管风险、信息披露风险。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事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大小、声誉影响程度的大小或风险敞口的大小，公司风险事件分为一般风险事件、较大风险事件、重大风险事件三种。风险事件的判断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一）给公司造成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为 500 万元（不含）的风险事件为公司一般性风险事件；给公司造成 500—1000 万元（不含）直接损失或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较大风险事件；给公司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损失或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严重三种。

（三）安全生产事故、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纠纷案件的类别标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 第四章 风险管理策略和预警报告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规避、风险控制、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管理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当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适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管理策略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针对各项风险，构建并执行有效的控制方法和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针对可能发生的较大风险事件、重大风险事件及时预警预防，制定风险解决方案，确保重大风险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解决方案一般应当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事项，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责任人员及处置程序，所需的条件、手段、资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报告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年度、季度、月度等）、专项报告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等。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应结合监管要求、行业及经营特点，定期对本部门和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建立完善本单位的风险报告机制。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提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出具风险管理评估和建议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传播风险管理文化，全体员工应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在、严格防控纯粹风险、审慎处置机会风险、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等意识和理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对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管控核心内容的培训，培养风险管理人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神州高铁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神州高铁风控[2018]1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务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